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廖皇傑 02-27718121 轉13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改字第10150007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有提供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財產有提供委託經營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3點第3款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及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主管業務立場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必要。為利實務執行，爰訂定旨述審查意見表，以利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依上述3原則審核，並據以查復意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有提供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

一、土地標示：○○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有土地

二、法令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3點第3款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業務認定本案土地有提供○○○（使用人）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作○○○（用途）使用必要之審核意見如下：

（一）基於施政需要考量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政府輔導○○產業發展之政策、政府推動促進勞工團結之政策、政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二）基於業務推動考量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配、縮短區域醫療資源差距或減少醫療資源重複投資、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三）符合公共利益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提升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改善居住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服務勞工之效能…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主管機關 ○○○○○

法定代理人 ○○○

（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財產有提供委託經營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

一、土地標示：○○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有土地

二、法令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業務認定本案土地有提供○○○（受託人）作○○○（用途）使用必要之審核意見如下：

（一）基於施政需要考量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政府輔導○○產業發展之政策、政府推動促進勞工團結之政策、政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二）基於業務推動考量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配、縮短區域醫療資源差距或減少醫療資源重複投資、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三）符合公共利益

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提升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改善居住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服務勞工之效能…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此致

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

主管機關 ○○○○○

法定代理人 ○○○

（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